

第七章

行政長官選舉的籌備工作

第一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7.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潘兆初獲選管會委任為二零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主任。潘法官的委任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

7.2 至於助理選舉主任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陳帥夫先生 JP 及助理署長(3)傅霞敏女士 JP，同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同時，律政司的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鄭佩蘭女士、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毛錫強先生及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鄭大雅女士則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上述各項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憲報內刊登。

第二節 — 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簡介會

7.3 為協助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熟習選舉的各項規例和運作情況，選舉事務處編撰和發出工作手冊，以供他們參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在灣仔海港中心的選管會會議室舉行了一場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而設的簡介會。選管會主席在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的陪同下，向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簡介選舉安排，並提醒他們留意選舉法例和指引中的主要條文。

第三節 — 提名期

7.4 投票日日期及提名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提名表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選舉事務處備取。提名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共 16 天。

第四節 — 收到的提名表格及其有效性

7.5 在提名期內，選舉主任共收到三份提名表格。經過審閱及核對提名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後，選舉主任在提名期結束時裁定三份提名表格均屬有效。有效的提名表格由何俊仁先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遞交)、唐英年先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遞交)和梁振英先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遞交)遞交，並分別經 188 名、390 名和 305 名選舉委員提名。

7.6 由於在提名期結束時，有三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故是次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

第五節 — 候選人簡介會

7.7 為促使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留意有關的選舉法例和選管會指引中的重要條文，以及應注意的各項要點，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於銅鑼灣的香港中央圖書館主持了一場簡介會。一同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

7.8 簡介會結束後，選舉主任抽籤決定各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以及分配予各候選人用以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